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制药”）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发生 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范敏华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KGX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404C

经营范围：医学技术研发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物样品的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注册申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范敏华的配偶朱小平为必益泰得医学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必益泰得医学科技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 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同类交易2017年发生额
日常关联交易	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监查工作	市场定价	人民币2000万元	0	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益泰得医学科技作为普利制药口服药物项目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临床监查受托方,公司有意利用必益泰得医学科技临床监查能力,以保证公司研究

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其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

2、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普利制药预计与关联方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发生 2018 年度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普利制药预计与关联方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利制药与关联方必益泰得医学科技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客观、公正、公平为原则的基础上制订的,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普利制药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3-14